

舞钢市人民医院第四季度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1-12-71

采 购 人：舞钢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1
1、适用范围.....	11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1
3、投标费用.....	1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1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5、询问和质疑.....	12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3
9、投标保证金.....	13
10、投标有效期.....	13
11、投标文件构成.....	13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开标.....	14
16、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17、资格审查.....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评标委员会.....	15
19、评审工作程序.....	16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3、签订合同.....	21
十、招标代理费.....	22
十一、其他.....	22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2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2
目录.....	33
一、投标函.....	34
二、开标一览表.....	35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36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37
五、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38
六、项目供货方案.....	39
七、资格证明材料.....	40
八、其他资料.....	4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舞钢市人民医院第四季度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1-12-71

2、采购项目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第四季度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包1：3300000.00 元；最高限价：3300000.00 元。包2：420000.00元；最高限价：4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包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01	医用X线设备	1套	3300000.00	3300000.00
2	02	手术室急救设备及器具（呼吸机）	2台	420000.00	4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包1：医用X线设备 一套；包2：手术室急救设备及器具（呼吸机） 两台

(2) 质保期：不少于1年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需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1年1月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3月17日至2022年03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舞钢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4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4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舞钢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

地址：舞钢市建设中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82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2022年3月16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 地址：舞钢市建设中路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7282715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4811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人民医院第四季度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4	采购编号	2021-12-71
5	资金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7	预算金额	包1：3300000.00 元；包2：420000.00元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质保期	不少于1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需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p>

		www. ccgp. gov. 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
1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现场勘察、标前答疑会	如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6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及时间	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于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7	分包履约	本项目划分二个包。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4月08日10时00分
2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投标文件组成及递交	网上递交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04月08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6	样品	/
27	履约保证金	/
28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9	代理费	项目预算的1.5%收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束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0	落实政策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p> <p>(4)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5)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31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注意事项	<p><b>1、招标文件的获取</b></p> <p>(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a href="http://zfcg.lhjs.cn/">http://zfcg.lhjs.cn/</a>）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2) 招标文件费不收取；</p> <p>(3) 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a href="http://www.lhjs.cn">www.lhjs.cn</a>）“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4)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www.wgggzy.net/">http://www.wgggzy.net/</a>）”的“登陆”按钮进入“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5)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a href="http://www.wgggzy.net/">http://www.wgggzy.net/</a>）”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p> <p>(6) 技术服务电话：</p>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 2、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 ①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 盘；
- ②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 盘；
- ③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 ④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 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32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p> <p>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p>
----	---------------------------------	---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询问和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5.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4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对投标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

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10、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参照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按以下要求内容和顺序编制、提交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6) 项目供货方案；
- (7) 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资质、纳税证明、缴纳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均要求是内容完整齐全、字迹清晰可辨，不得有缺漏页，为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如存在内容不完整或者字迹模糊难以辨认，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定该项材料的有效性时，将认定按照该项材料不合格。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产品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并且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否则无效。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纸

质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 采购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5.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开标

16.1 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注：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 仔细阅读舞钢市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操作指南。）注：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后60分钟内在交易系统中完成解密， 未按时解密或解密不成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开标会议在交易系统进行，由代理公司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 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流程为：（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检验 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宣布本次招标 中答疑发放的次数和内容；（5）进行在线CA解密（6）按照系统获取“已加密投标文件”的时间顺序进行 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7）设有标底（招标控制价），公布标底；（8）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9）点击“开标结束”。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招标控制价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①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监督部门报告；

② 宣布评标纪律；

③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④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⑤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⑥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⑦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⑧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监督部门报告；

⑨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⑩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本项目不适用）。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9、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和营业执照单位名称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1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p><b>投标报价 (满分30分)</b></p>	<p>1、产品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p> <p>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比重}</math></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4、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b>备注：</b>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投标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于投标现场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p>
2	<p><b>技术部分 (满分40分)</b></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所有功能描述及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p> <p>每有一项带*号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3分，每有一项非*号技术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商务部分 (满分30分)</b></p> <p><b>1、业绩（8分）：</b></p> <p>2020年1月1日以来提供的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此项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8分。</p> <p><b>2、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10分）</b></p> <p>2.1 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5分）</p> <p>投标人应提供完备详尽的培训及安装调试计划，根据投标人在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详细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较详细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p> <p>差：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0分。</p> <p>2.2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及处理时间、售后人员情况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情况进行评审。（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有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强，评价最优得5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善，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可执行性及评价良好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不完善，针对性差，不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可执行性及评价一般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b>3、项目供货方案（5分）：</b></p> <p>依据投标人所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详细、有针对性的得5分；</p> <p>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投标人提供项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1分；</p> <p>投标人没有提供项目供货方案，或其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上有缺项的得0分。</p> <p><b>4、安装质量保证措施（5分）</b></p> <p>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科学的安装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安装准备阶段、安装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内容比较完整详细，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最优得5分；</p> <p>内容完整，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p>
--------------------------------------	--

		<p>内容不完整，各阶段的质量保证措施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b>5、政策得分项（2分）：</b></p> <p>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改委及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最新文件，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各得1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证明材料和文件）</p>
<p><b>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服务得分。供</b></p> <p><b>应商最终得分：</b></p> <p>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按所有评委评分结果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p> <p>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p> <p><b>同一品牌处理方法：</b>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有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以上评审的供应商，按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p>		

20.3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

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 八、中标

###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 十、招标代理费

- 1、收取对象：中标人。
- 2、收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督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次（\_\_\_\_\_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

#### 五、售后服务

- 1、免费质保期： \_\_\_\_\_；
-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 3、其他要求： \_\_\_\_\_。

####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产品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产品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九、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十、

其他约定： \_\_\_\_\_

####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

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标段：DR技术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DR）

**数 量：** 一台

**功能要求：**

1. 用途：完成门急诊、住院患者的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全数字化X线摄影检查。具备脊柱长骨全景拼接功能，完成高分辨的数字化成像和自动影像处理，以满足医院临床工作中的高级诊断需求。
2. 全数字化双平板悬吊DR，设备主要部件：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图像处理软件需要是制造商原厂或公认品牌部件。投标厂商产品必须为2020-2022年最新机型，设备到货时为最新软硬件版本。

条目	性能参数要求
一	全数字平板探测器，数量2块
1*	碘化铯/非晶硅整板结构，2块平板探测器为同一品牌。
2*	第一块：平板探测器有效尺寸 $\geq 42.5\text{cm} \times 42.5\text{cm}$ 第二块：无线平板探测器有效尺寸 $\geq 42.5\text{cm} \times 42.5\text{cm}$
3*	无线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充电功能
4	探测器像素尺寸 $\leq 139\mu\text{m}$ ,
5	分辨率 $\geq 3.61\text{lp/mm}$
6	DQE量子捕获效率 $\geq 70\%$
7	图像输出灰阶度 $\geq 16\text{bit}$ ，采集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
二	X射线高压发生器
1*	高频逆变式(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2*	标称电功率 $\geq 65\text{kW}$
3	管电压范围40-150kV
4*	具备自动曝光量控制AEC功能
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6	最大输出毫安 $\geq 800\text{mA}$
7*	高压发生器的控制可在主机工作站上操作完成
三	X射线球管
1*	安装方式：悬吊式，球管与探测器具有自动跟踪和自动对中功能。
2	球管小焦点 $\leq 0.6\text{mm}$ ,
3	球管大焦点 $\leq 1.2\text{mm}$
4*	阳极热容量 $\geq 350\text{KHU}$
5	旋转阳极转速 $\geq 8000\text{转/min}$
6	阳极散热率 $\geq 75\text{KHU/min}$
7	球管纵向移动范围 $\geq 300\text{cm}$
8	球管横向移动范围 $\geq 150\text{cm}$

9	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geq 150\text{cm}$
10	球管绕垂直轴旋转范围 $\geq \pm 120^\circ$
11	球管绕水平轴旋转范围 $\geq \pm 120^\circ$
12	缩光器照射野可自动调整
13	源像距和缩光器尺寸显示功能
14	近台操作控制触摸屏 $\geq 10$ 英寸，摆位简便可视化
四	胸片架装置
1	探测器垂直电动运动，移动范围 $\geq 150$ 厘米
2	探测器中心距地面最小距离 $\leq 30\text{cm}$
3	探测器电动倾斜运动范围 $\geq 90^\circ / -20^\circ$
4	自动曝光电离室 $\geq 3$ 个探测点
5	滤线栅密度 $\geq 40$ 线/cm，滤线栅栅比 $\geq 13: 1$
6*	X线球管与平板探测器具有纵向及倾斜角度自动跟踪功能
7*	具有无线遥控功能，可遥控胸片架升降及平板探测器倾斜，调整束光野的大小。
五	长骨拼接
1*	配备长骨拼接架
2*	可实现站立位长骨拼接
3	配备长骨拼接标尺
4*	可实现多角度长骨拼接
六	电动升降摄影床
1	电动升降，调整范围 $\geq 30\text{cm}$ ，床面最低高度 $\leq 55\text{cm}$
2	浮动床面移动范围：纵向 $\geq \pm 40\text{cm}$ 、横向 $\geq \pm 14\text{cm}$ 。
3	床面最大承重能力 $\geq 300\text{kg}$
4	自动曝光电离室 $\geq 3$ 个探测点
5	滤线栅密度 $\geq 40$ 线/cm，滤线栅栅比 $\geq 13: 1$
6	脚踏式开关控制床体运动
7*	球管与床面自动垂直、水平和倾斜跟踪
七	图像采集处理系统和工作站
1*	专业一体化集成工作站，可控制高压发生器曝光参数。
2	主机工作站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 ，图像存贮数量 $\geq 5000$ 幅
3	主机内存 $\geq 8\text{GB}$
4	监视器尺寸 $\geq 19$ 英寸
5	条形码病人信息输入
6	图像处理功能
7	图像放大功能
8	病人资料显示
9	边缘增强
10	亮度调节
11	对比度调节
12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噪声抑制

13	图形化摄影体位程序选择
14	根据解剖部分自动进行图像优化处理
15	支持DICOM服务，有存储、传输、Worklist等功能
16*	患者检查代码智能匹配功能（支持RIS和HIS系统）
17*	脊柱、长骨全景功能
18*	DR主机系统可自动进行图像拼接。
19	配置诊断工作站含5M巨烽/巨鲨医用显示器一台。
八	售后服务
1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免费原厂质保期 $\geq$ 1年；提供专门的临床应用培训及设备维修服务。
2	近3年售后服务满意度高者优先考虑（提供满意度调查报告或证书）

## 二标段 重症呼吸机招标参数（二台）

- 1、电动电控呼吸机；
- 2、吸气阀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防止交叉感染；
- 3、\*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 4、彩色触摸控制屏幕 $\geq$ 12英寸，分辨率1280\*800；
- 5、呼吸机整机重量不大于10 kg（不包括台车），方便转运使用；
- 6、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A/C和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及叹息模式；
- 7、\*高级通气模式：可选配升级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满足转运过程中，病人突发心脏骤停，应急抢救使用。
- 8、\*高级通气模式：可选配升级自适应分钟通气模式 AMV，全自动导航，贯穿治疗全周期。
- 9、\*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 10、具备氧疗功能：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氧疗流速可达到80L/min；
- 11、\*标配PulmoSight动态肺试图，具备图形化显示阻力、顺应性和自主呼吸等生理参数变化。
- 12、可支持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模式。
- 13、可支持选配主流及旁流EtCO<sub>2</sub>监测功能；
- 14、潮气量：20ml—1800ml；
- 15、呼吸频率：1-90次/min；

- 16、压力支持水平：0—70cmH<sub>2</sub>O;
- 17、PEEP：0—40 cmH<sub>2</sub>O;
- 18、压力上升时间：0-2s;
- 19、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10%-75%;
- 20、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 0.5cmH<sub>2</sub>O;
- 21、流量触发灵敏度：0.5—20L/ min;
- 22、最大吸气流速：200L/min。
- 23、具备波形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 24、信息互联：呼吸机能够与监护仪互联，把呼吸机的参数与波形可实时显示在监护仪上，继而可以连接中央站和CIS系统对接，满足科室信息化需求;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舞钢市人民医院第四季度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目录

(由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

致：舞钢市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舞钢市人民医院P2实验室设备项目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90天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3.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
7. 我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的投标报价\_\_\_\_\_元（小写）即\_\_\_\_\_（大写）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及其他辅助规定等。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投报质量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本项目采购内容按顺序逐项详细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本表应按照“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无偏离”；超出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正偏离”、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为“负偏离”。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五、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六、项目供货方案

## 七、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需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5、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供2021年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8、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舞钢市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项目名称）\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料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予以 6%的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非中小企业的可以不填写。**

附件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